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449號

原　　告　上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立仁
　　羅婉榕
　　曾瑞水
被　　告　陳英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99 元，及自民國（下同）109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理費1 萬4,000 元及交通費1,500 元，共計1 萬5,500 元，嗣於110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關於交通費用之請求，擴張請求修理費1 萬5,500 元，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原訴之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 年1 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國道1 號公路南向365.6 公里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

故）。又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需費1 萬8,000 元（其中零件10,000元，工資8,000 元），伊僅請求其中1 萬5,500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之2 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1 萬5,500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5,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亦著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上開過失，致乙車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11頁）、立仁實業社估價單（本院卷第71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4頁、第93頁）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大隊警察大隊函調系爭事故發生資料，有該大隊109 年9 月16日國道警五交安字第1095005212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致乙車受損，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所有乙車為000 年1 月出廠，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需費1 萬8,000 元，其中零件1 萬元，工資8,000 元，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45頁）、估價單（見本院卷第71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4頁、第93頁）在卷可按，則乙車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4 年1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 年1 月16日，已逾5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99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8,000 元，被告應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8,999 元（計算式：999 ＋8,000 ＝8,999 ）。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請求被告給付1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0月9 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000× 0.536=5,3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00-5,360=4,640
第2年折舊值	4,640× 0.536=2,48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40-2,487=2,153
第3年折舊值	2,153× 0.536=1,15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53-1,154=999
第4年折舊值	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99-0=999

（續上頁）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99-0=99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999-0=999